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寿环审复[2024]21号

关于改性塑料及塑料配件 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万耀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改性塑料及塑料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结合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如下：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鼎鑫新桥工业广场A3-104厂房，总建筑面积1022.3 m²，配套购置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及储气罐、粉碎机、干燥机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家电塑料零部件1000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1000万件。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1.6%，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7-340422-04-01-801499）。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水。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鼎鑫新桥工业广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东淝河。冷却水不外排，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法

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粒、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1)造粒、注塑废气:造粒熔融挤出段、冷却段及注塑熔融挤出段、脱模段密闭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2)粉碎粉尘:粉碎操作间密闭运行,对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活性炭、布袋定期更换;排气筒和风机按要求规范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平行挤出机、切粒机、干燥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和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滤网、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设置建筑面积 10 m²的危险废物危废贮存点，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滤网、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尘，设置建筑面积 20 m²的一般固废间，其中废滤网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避免对地下水体、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危废贮存点、油类贮存区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并落实防渗技术要求，其他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达到相关要求。加强有无渗漏情况检查巡查，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6、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风险物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的环境风险、废气异常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和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伴生环境事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储存油类和处置危险废物，落实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和火灾预防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落实风险防范管控措施。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运行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

收报告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前，办理排污许可，按规定要求排污。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监测、危废处置等各种环保管理台账；开展环保培训，增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能力。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执行。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县局核准通过的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新增污染物排放容量（VOCs 0.094t/at/a，烟（粉）尘：0.0001t/a），全年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排污许可核准总量。

七、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5月7日印发